关于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曾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一次大会”)。因参加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而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就上述事项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 0:00 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278,587,749.68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35,948,117.7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4.1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431,977,681.6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0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57,515.1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12,921.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74%。

根据上述表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

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原《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转为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原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转为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三、备查文件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72119号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8X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女,一九七〇年五月七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范雨轩,性别:男,1989年4月1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授权代理人:沐天豪,性别:男,1992年9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9日委托范雨轩、沐天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二次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审议《关于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二次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二次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10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6月12日仍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11月20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1月23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范雨轩、沐天豪对截止至2020年11月20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杰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278,587,749.68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435,948,117.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4.096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1,977,681.66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0892%;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57,515.1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1738%;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212,921.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737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计票结果

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招商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 0:00 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 1,278,587,749.68 份。经统计,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35,948,117.7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34.1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431,977,681.6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0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57,515.1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212,921.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74%。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2020年11月2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联”)协商一致,前海汇联已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基金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86	南方稳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9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11	004357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4	202003	南方隆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15	202004	南方隆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
16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17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
18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9	202008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20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1	202010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22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23	202012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
24	202015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前端)
25	202016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后端)
26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前端)
27	202018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后端)
28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9	202020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30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前端)
31	202022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后端)
32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33	202024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
34	202025	南方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前端)
35	202026	南方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后端)
36	202027	南方商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37	202028	南方商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后端)
38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A 类
39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0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1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2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43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4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5	202109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46	2021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7	202211	南方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8	202212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202213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A 级
51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B 级
52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汇联已终止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前海汇联客服电话:0755-26900826

前海汇联网址:www.xiniujiji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 A 与证券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证券公司份额,并终止证券 A 与证券 B 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证券 A、证券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证券公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中融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近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社会上有不法分子冒用“中融基金”名义,通过诱导投资者点击来源不明链接下载 APP 的方式,要求投资者充值,填写银行卡号、提款密码等个人信息,涉嫌从事诈骗等不法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唯一官网地址为 www.zrfunds.com.cn,手机 APP 客户端为“中融基金”,微信服务号为“中融基金”,微信订阅号为“中融微视点”,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为 services@zr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为 400-160-6000,010-56517299。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临时公告里披露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三、对于假冒本公司、公司工作人员或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该非法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本公司的良好声誉,在市场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保留对该等非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 APP 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投资理财应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分级,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分级场内简称:中航军 A,基金代码:15022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分级场内简称:中航军 B,基金代码:15022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A 分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 B 分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并终止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中航军 A 与中航军 B 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中航军 A、中航军 B 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8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99,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2%,其中,因 2019 年业绩未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9,800 股,回购价格为 6.578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除此之外,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9,800 股,回购价格为 6.57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6,619,790.41 元。回购资金系都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4,166,000 股变更为 481,666,400 股,注册资本由 484,166,000 元变更为 481,666,40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2:00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191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 610 万股的 31.31%,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91%。

卢国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拟授予卢国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备合理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 OA 或邮件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国有四大银行、上市银行或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商业银行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本制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卢国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0/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黄昌福、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